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0.76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柒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.52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伍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

注：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